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葉曉文

電話：02-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54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_112005465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5465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5月3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20200448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
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
效」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A號函(附件)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，又醫療機構、醫事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，為保護民眾及機構人員健康，爰該部辦理旨揭公告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6/02
12:26:23
文
章